



国富人寿
GUOFU LIFE

保险合同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FU LIFE INSURANCE CO.,LTD.



公司简介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8年6月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吉安新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大建材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名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家知名企业共同出资创立。注册资本金19.26亿元，总部位于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家寿险法人机构。

国富人寿以“因为国富、所以民安”为使命，秉承“锐意国富、全速前进”的企业精神，以“期交和价值业务健康快速成长”为核心战略，以“扎根广西，稳步外省，依托互联网实现全国覆盖”为发展策略，“向下扎根”深耕广西，“向上伸展”创新突破。公司以战略协同为依托，推动构建内外部两大协同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领先科技为手段，发展个人营销、银行保险、健康保险、互联网和中介等多元化业务渠道，打造“有技术、有产能、有品质、有品位”的专业销售服务团队，依靠智能客服、智能风控系统，深入进驻、服务社区、企业。公司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富人寿，用心研发实惠产品，用爱提供实在服务，守护幸福美好生活。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对国富人寿的信任和支持。为了帮助您理解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客户服务指南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在您收到保险合同时，请您仔细认真核对。

二、为了更好的维护您的权益以及日后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在您购买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保险产品后，我公司电话中心客服人员会为您提供电话回访服务。为了保证您能及时接受我们的回访，请您保持电话畅通。

三、若您投保的险种含有犹豫期条款，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天（含）的犹豫期。如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四、请您再次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成立及生效、犹豫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合同解除、合同效力终止、如实告知、宽限期、费用结构等内容。凡涉及“责任免除”、“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观察期”、“等待期”、“赔付比例”、“免赔额”等内容的条款均属于减轻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务必注意。请您全面了解购买的产品，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

五、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请您了解未成年被保险人在我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人身险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未成年被保险人此次在本公司投保人身险身故保险金额（A）的计算过程为： $A \leq (\text{限额} - B - C)$ ，其中B为除本保单以外在我公司投保人身险有效保单及投保单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C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人身险有效保单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

六、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七、有关保险费分期交纳、合同内容变更或理赔服务，请您参考条款约定及本保险合同的《客户服务指南》。

八、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录网站、官方微信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间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国富人寿全国统一客服热线/投诉电话4006946688，公司网站www.e-guofu.com，公司官方微信二维码在保险单右下方，您关注后可查询及下载相关保单信息。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8888888888888888 保险合同成立日：2024年06月28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2024年06月29日零时

投保人姓名：测试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09月23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9月05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保险计划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频率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基本责任	10年	10年	年交	100000.00元	81.70元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圆柒角整

(小写) ¥ 81.70元

身故受益人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继承人			100.00%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详见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无

承保机构：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公司网站：www.e-guofu.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46688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27层

销售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妥善保存本保险单，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登录网站或到客服柜面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如发现有误，请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关注官方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号：888888888888

币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姓名：测试

险种名称：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年末	0.00		
2年末	0.00		
3年末	0.00		
4年末	0.00		
5年末	0.00		
6年末	0.00		
7年末	0.00		
8年末	3.20		
9年末	4.80		
10年末	0.00		
本栏以下为空			

注：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投保人在保单年度中解除合同的现金价值，以上一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本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以及当年度已交保险费为计算基础，按该保单年度已经过的日数计算而得。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保险人**是保险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十一条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三条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等待期.....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一条	宽限期.....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二条	受益人.....	5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第十九条	转保.....	7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二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二十四条	未还款项.....	8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变更.....	9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9
第二十七条	释义.....	9
附表		14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释义一）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释义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10年、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七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

第八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释义五）**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释义六）**，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释义七）**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释义八）**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三）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释义九）**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航空意外身故关爱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四）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释义十）**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释义十一）**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酒后驾驶（释义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四）的机动车（释义十五）**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可选责任

（一）可选责任一：猝死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猝死（释义十六）**，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猝死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责任二：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4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特别关爱金”、“全残特别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



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三）可选责任三：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十七）的专科医生（释义十八）确诊初次发生（释义十九）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释义二十）（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65周岁，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猝死关爱金”、“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本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二十一）。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一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经过其监护人同意。

本条所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中的身故保险金包括保险责任中列明的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猝死关爱金、身故特别关爱金和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和全残特别关爱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猝死关爱金和身故特别关爱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和全残特别关爱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释义二十二）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并在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前述利息按照我们定期公布的**保单借款利率（释义二十三）**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转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您无需提供被保险人个人告知声明书及体检报告书即可申请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公司当时指定的定期寿险：

- (1)未发生豁免本合同保险费的情形；
- (2)被保险人未满51周岁；



- (3)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已经过第5个保单周年日；
- (4)新投保的定期寿险的保险期间不少于本合同解除时剩余的保险期间；
- (5)新投保的定期寿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解除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二十七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六、**全残**：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七、**已交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过变更，则已交保险费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八、**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乘坐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和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至其再次返回该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商业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和汽车（包括出租车、网约车、旅游客车以及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公共汽车、电车、机场大巴）。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4)具有合法有效行驶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5)网约车和网约车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

网约车和网约车驾驶员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和网约车驾驶员。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九、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所乘客运民航班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走出客运民航班机舱门至其再次进入客运民航班机舱门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十、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具体休假时段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每个节假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十一、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自驾车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车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自驾车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本合同约定的自驾车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并颁布，按重新修订并颁布的内容执行；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本合同所述的自驾车不包括：出租车、客货两用车、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释义二十四）、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两轮摩托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运输车；

(5)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自驾车范畴。

十二、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释义二十五）后驾驶。

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未经审验、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四、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五、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六、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突发的急性疾病，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此急性疾病导致在急性疾病发生后24小时内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和本合同生效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引起的并发症所导致的死亡，不属于猝死。被保险人由于下列疾病或因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猝死，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六））、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七）、性传播疾病；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十七、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十八、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十九、确诊初次发生：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二十、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二十八）**（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二十九）**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释义三十）**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释义三十一）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十一、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十二、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许可的有资格进行伤残鉴定的机构。

二十三、保单借款利率：由本公司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公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二十四、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一种乘用车，它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后，并且方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内。

二十五、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二十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二十七、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二十八、组织病理学检查：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



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十九、《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三十、《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三十一、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无远处转移

M1：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10 年、20 年、30 年、保至 60 周岁、保至 65 周岁、保至 70 周岁、保至 75 周岁。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

四、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五、犹豫期：15 天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一)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三)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航空意外身故关爱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四) 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



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可选责任

（一）可选责任一：猝死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猝死，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猝死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责任二：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4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特别关爱金”、“全残特别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三）可选责任三：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65周岁，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猝死关爱金”、“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本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



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猝死关爱金(可选责任一)、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可选责任二)、重度恶性肿瘤身故关爱金(可选责任三)以及退保金, 其中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 本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 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前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和投保人解除合同导致本公司产生的损失。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30 周岁的富先生，投保“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基本责任，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为 30 年，年交保险费 2,273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1	2,273	2,273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2
2	32	2,273	4,546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22
3	33	2,273	6,819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00
4	34	2,273	9,092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342
5	35	2,273	11,365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2,654
6	36	2,273	13,638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036
7	37	2,273	15,911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5,490
8	38	2,273	18,184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7,015
9	39	2,273	20,457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8,609
10	40	2,273	22,73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0,271
15	45	2,273	34,095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9,638
20	50	2,273	45,46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30,652
25	55	2,273	56,825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0,549
30	60	2,273	68,19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8,057
35	65	0	68,19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35,378
40	70	0	68,19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0

注：本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使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条款为准。



人身保险投保单 (电子)

投保须知:

1. 本电子投保单为投保人与本公司所订立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2. 本电子投保单是根据您投保时填写的信息自动生成, 请填写真实、完整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受益人客户信息, 我公司将通过投保单中的信息为您提供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信函和客户回访等服务。请确保信息真实, 及时更新, 避免因信息不实或滞后带来不必要的损失。3. 我公司承诺未经您同意, 不会将您在本投保单中填写的客户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4. 投保人应全面理解所投保险产品, 根据自身保险需求及财务状况, 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及交费金额; 若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 请按时足额交纳续期保险费, 否则将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5. 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 并根据有关情况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附加条件承保或拒绝承保。6. 若您在投保一年期主险及其附加险时申请自动续保,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 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后, 将从您提供的转账账户中划扣当期应交保费。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具有保险利益, 若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产品, 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否则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 不受此款规定限制, 但是其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8. 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公司或银行)等方式申请办理业务, 以我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如办理退保(包括犹豫期退保)业务, 原保单效力及保险责任终止。9. 用电子保单方式, 纸质保险凭证不作为退保、给付等依据。10. 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公司或银行)等方式申请办理业务, 以系统记录为准, 如办理退保(包括犹豫期退保)业务, 原保单效力及保险责任终止。

基本资料:

投保人	姓名: 测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23日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 2044年01月01日							
	移动电话: 18888888888	电子邮箱: 888888888888@qq.com	个人年收入: 150000.00 元							
	职业: 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湖光东路1299号电商园2期11栋								
被保险人	与投保人关系: 配偶									
	姓名: 测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5日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 2038年07月20日							
	移动电话: 18888888888	电子邮箱: 888888888888@qq.com	个人年收入: 200000.00 元							
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为: 法定继承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与被保险人关系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继承人								100.00%	
备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达到客户身份识别标准时, 对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需在本栏补充客户姓名、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投保事项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元)/份数	保险费(元)					
	国富人寿齐家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10年	10年	100000.00	81.70					
	首期保费合计(人民币): (大写) 捌拾壹圆柒角整					(小写) 81.70 元				
	首期保险费付款方式: 微信		账户持有人: 测试			交费频次: 年交				
首期账号: ()		续期账号: 88888888888888								
生存金、年金领取方式(未勾选默认为累积生息): <input type="checkbox"/> 累积生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红利领取方式(投保险种中含分红险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累积生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交清增额 <input type="checkbox"/> 抵交保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保分红或万能保险产品, 本人确认: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 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电子投保单说明:										
1、告知事项以投保时填写的内容为准(包括健康告知、职业告知、财务告知等);										
2、声明与授权以投保时确认的内容为准;										
3、投保人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内容, 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生效、合同解除、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限额、保险事故通知等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 以及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新型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保险公司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被保险人健康告知

1.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正在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恶性肿瘤、白血病、高血压2级及以上（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脑血管瘤、脑血管畸形、冠心病、心肌梗死、心功能II级以上、动脉瘤、动脉夹层、糖尿病、肝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源性心脏病、呼吸功能衰竭、癫痫、慢性肾脏疾病、肾功能不全（肾功能受损）、尿毒症、再生障碍性贫血、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携带、精神疾病（如抑郁症、抑郁状态、焦虑症、自闭症、躁狂症、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老年痴呆症）、帕金森氏病、智力障碍、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症、接受器官移植、失明、瘫痪其他身体畸形或残疾、功能障碍或活动受限、慢性酒精中毒、曾经或正在使用毒品、违禁药物或滥用成瘾性药物？
2. 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投保寿险、意外险或申请复效时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承保、加费承保或以除外条件承保？是否曾申请或曾获得防癌险、重大疾病保险理赔？
3. 被保险人是否有危险嗜好或从事危险活动，如赛车、赛马、滑雪、攀岩、蹦极、潜水、跳水、拳击、武术、摔跤、探险或特技活动及其他高风险活动？

本人确认上述问题的答案为：以上全否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相关执业证明文件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自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次日零时起15日内为犹豫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0771-5723168）；也可以向当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行业信息平台授权及提示

您的保单承保后，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授权我公司将您的保单信息提供给行业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

十四、联系方式变更及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发生变更，以及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免您的保险利益受损。

【偿付能力披露信息】请您详细了解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您可以在公司官网（网址：www.e-guofu.com）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查阅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予以了解。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的各项内容。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同时也恭喜您获得我公司为您提供的保险保障。为了保障您持有的保险合同的合法权益，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希望能帮助您快捷、便利办理各项业务。

一、保单变更服务

（一）如您需要办理保单变更服务，如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变更、联系地址及电话变更、犹豫期退保、退保、红利领取、合同效力恢复、保单贷款、保单补发、保险金给付等业务，请携带保险合同正本、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到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若涉及补退费，还需携带您的银行账户原件。具体可申请的保单服务，以所投保条款为准。

（二）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保单变更业务，除应备材料外，代办人应同时提供申请资格人亲笔签名的申请及委托资料及代办人身份证明原件。不明事宜可咨询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拨打国富人寿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二、续期服务

为您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我公司现已全面实现银行转账收费，请您在保险单应交日之前将足额保险费存入指定银行转账账户，续期保险费我们将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方式进行划款，并在转账成功后通知您，以便您核对。如果您的保单因没有及时交费而失效，可自失效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两年内未办理复效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理赔服务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等内容。

（二）若被保险人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当天及时拨打国富人寿全国统一服务热线进行报案，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提供服务。

（三）申请理赔时，保险金申请人需要填写理赔申请书并亲笔签字，提交有效身份证明、银行账户以及保险事故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我们收到您完整的材料后将及时为您理赔。保险金申请人应该是受益人本人，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则由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双方有效身份证明。受托人将材料交至我司之前的时间不计入理赔时效。

（四）保险金申请人或者受托人可以到我司客户服务中心提交理赔申请，也可以按照我司提示的其他方式提交理赔申请。

四、保单查询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司官网www.e-guofu.com 体验保单查询等多项业务在线办理，享受高效便捷在线服务。

五、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为了确保您的保单权益，如果您对于保险产品和服务有问题需要咨询，请及时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4668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广西保险行业协会将向您发送**满意度调查短信**，欢迎**回复短信**对我们的销售和服务进行监督。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
南宁龙光国际大厦A塔37、38层整层
全国统一客服：4006946688/0771-5723168
网址：www.e-guofu.com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关注我司官微。
即时查询保单，享受便捷服务。

服务涵盖：
保单查询、保单变更、理赔服务、保单签收
回访服务、增值服务、客户活动等